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5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A THANH HAI（中文名：何青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79號、113年度偵字第322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HA THANH HAI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貳月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月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HA THANH HAI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其為逾期逃逸移工，滯留臺灣2年以上，並且未能提供居住地址給本院，也無法提供在臺友人的住址及聯絡方式，堪認被告居無定所，又被告為逾期滯留之移工，可預見被告為躲避查緝以免遭遣返回國，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且該羈押原因無法以具保、限制出境、出海及其他強制處分代替，有羈押之必要，爰經本院裁定自113年7月3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復於113年9月27日裁定自113年10月3日起延長羈押2月，有本院訊問筆錄、審理筆錄、押票及裁定在卷足按，核先敘明。

01 三、茲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1月19日訊問被
02 告對於延長羈押之意見，被告稱：沒有意見等語（本院卷四
03 第153頁）。審酌被告所涉詐欺等犯行，雖業經本院於113年
04 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已於113年10月22日宣判，然本案
05 既尚未終結，後續仍有上訴之可能，並考量其為逃逸移工，
06 在臺已不具任何合法居留事由，縱有親友得以提供其住宿，
07 亦無以排除倘日後在外經查緝，而有遭移民署強制驅逐出國
08 之可能，足認原裁定羈押之羈押原因仍存在，是為確保上訴
09 審判及日後執行之進行，實仍有羈押之必要，倘僅命被告具
10 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審判
11 程序之順利進行及將來刑罰之執行，是審酌比例原則及國家
12 司法有效性之行使、公共利益及社會秩序維護，再衡酌被告
13 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
14 要，並審酌被告對於繼續羈押之意見，爰裁定被告應自113
15 年12月3日起延長羈押2月。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松諺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
21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林孟蓁